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，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内部控制工作完善，公司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落实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合上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黄孝仲 张淑芳 范保光 王 莉 吴海生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